

DZ

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行业标准

DZ 0039.1~0039.16—92

地质仪器产品基本环境 试验条件及方法

1992-11-11 发布

1993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部 发布

地质仪器产品基本环境
试验条件及方法 淋雨试验

DZ 0039.12—92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地质仪器产品(以下简称产品)淋雨试验条件及试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有淋雨要求的各类地质仪器产品的淋雨试验。

目的在于确定受试产品在淋雨环境条件下使用的适应性。

2 同时使用的标准

本标准与 DZ 0039.1《地质仪器产品基本环境试验条件及方法 总则》同时使用。

3 试验设备

3.1 工作台面为栅排,能随时排泄出积水,台面要高出地面 0.25m。工作台可为固定式也可为旋转式。

3.2 喷嘴(喷头):喷水总面积应在 $0.25 \sim 0.5\text{m}^2$ 之间,每平方米喷嘴(喷头)不少于 9 个,喷水孔径为 0.5mm,每平方厘米喷水孔数不少 3 个。喷嘴应均匀分布。雨量可调。喷嘴离试品顶面距离一般为 2m。

4 试验条件

降雨量: $100 \pm 20\text{L}/\text{m}^2\text{h}$ 。

雨水温度: $5 \sim 35^\circ\text{C}$,以和受试产品温度大致相同为宜,以防受试产品内有凝水。

降雨方向:

- a. 垂直;
- b. 与受试产品成 45° 夹角。

降雨时间:15min。

工作状态:非工作状态。

5 初始测量

在正常大气条件下,按受试产品的技术标准(技术条件)规定进行外观检查及电气性能、机械性能的检测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清除受试产品,水密结合处的灰尘和油污。

6.2 受试产品的被试面与垂直方向成 45° 夹角安装于试验台上,(做垂直方向试验时,受试产品被试面与垂直方向成 90° 角)。

6.3 停止降雨,从试验台上取下受试产品。

6.4 清除受试产品的外部积水。

7 最后检测

外观检查:应字迹清楚,表面无损伤,打开机壳后,检查有无渗水,如没有,按受试产品技术标准(技术条件)的规定,对受试产品进行电性能及(或)机械性能的检测,检测结果应符合标准规定。

8 试验报告

按 DZ 0039.1 要求进行编写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地质矿产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地质矿产部标准化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于丁玉、才侠。

(京)新登字 023 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
行 业 标 准
地质仪器产品基本环境
试验条件及方法

*

DZ 0039.1~0039.16—92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(北京复外三里河)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2 $\frac{3}{4}$ 字数 80 千字
1993 年 9 月第一版 1993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2 000

*

书号: 155066·2-8835 定价 5.40 元

*

标 目 224—56